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85號裁定，2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1370號彭鈺龍聲請案